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99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莫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下午12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6 (续)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950)
- (b) 决议草案(A/48/L.6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9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36,大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A/48/L.60),题为“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的协定”。

在请第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想提议,在今天下午4时截止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的发言报名。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斐济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48/L.60。

南丹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1982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使这一事件更具重要意义的是,《公约》的大部分内容是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大约160个国家达成一致意见或广泛一致意见的成果。

大会本届会议将在发展现代国际海洋法方面建立另一个里程碑。本届会议将标志着在《公约》涉及开采深海海底矿产制度的那一部分上达成广泛一致意见,这一部分便是《公约》的第十一部分,自第三次联合国会议结束以来,在这一部分上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这些不同意见在过去

一直妨碍一些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它们在其他方面却支持这一《公约》。在通过大会面前的1994年6月22日文件A/48/L.60中的决议草案及其所附的协定草案之后,国际社会将能够有充足理由宣称,它终于就《公约》的所有部分,从而就海洋法的所有方面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或广泛一致意见。

从总体上讲,《公约》提供了一种公平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以便根据它们各自的地理特征、经济情况、政治上的紧迫考虑因素和全球责任来利用海洋。《公约》建立了国际海洋法的确定性,以取代因单方面的权利要求的泛滥而引起的混乱和不确定性,正是这种混乱和不确定性使得大会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公约在海洋区中相互竞争的利益之间取得了一个微妙的平衡。它确定12海里为领海的深度,保证在这些水域有国际航行的通行权;它确保各种船只不受阻碍地通过群岛之间的海道和世界各地的重要海峡;它为沿海国家取得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中的资源管辖权;它为大陆架规定了新界限;它保证内陆国家进入和走出海洋;它为群岛国家规定一个制度;它为开发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确立了一个制度;它为海洋科学研究阐明了行为准则;它规定所有国家有责任通过正确的保养和管理措施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持续性;它载有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最全面规则,并规定各国有责任保护海洋不受任何污染源之害;它通过确立对由于公约条款的解释和意愿而产生的争端强制解决的机制和程序而促进了有关海洋争端的和平解决。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编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遇记录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附在星号时,请参阅记录附件。

公约在有关海洋事务——除了那些有关海床制度的事务之外——已经得到的广泛支持从以下得到表明：在按照公约条款而采取的国家作法方面已达到了高度的一致。在公约生效前它已成为解决海洋问题争端的基础，这反映在国际法院和其他法庭的决定中。在这一意义上，公约——它管辖约地球表面的70%——已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它的确已成为《联合国宪章》以此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与安全系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在表彰公约对国际社会所作出的贡献时，应向那许多代表团和个人致敬，他们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勤奋努力把许多条款归纳在一起使其最终成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公约。

由于公约的全球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历来支持这一观点：通过国际参与是巩固其成就的最好办法。我们坚信有关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的悬而未决问题可以也应该以人人满意的切实和务实的方法解决。因此，我们非常感谢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秘书长在1990年7月采取及时步骤促进各国对话以解决某些国家对公约第11部分的具体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提出了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作法。这些建议归纳在1992年1月31日的一份说明中并成为大会现在正在审议通过的协议的基础。我们也感谢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继续为各国提供讲坛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我们也要对秘书处成员的宝贵帮助表示感谢。

为解决自从1990年以后发生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对话是基于两个根本前提：第一，公约的完整性不应受到破坏——公约中的所有问题都相互关联并应成为整体的一部分，不能对公约的任何部分有所保留，所有部分都应受制于公约中所规定的纠纷强制解决程序。

第二个前提是，对工业化国家造成困难的第11部分中的具体问题应明确查明并在第11部分的范围内予以解决。自从1990年以来在各国的谈判中已取得的进展显然是由于遵守了这两个前提并反映在摆在大会面前供通过的协议中。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非正式私人谈判小组对于解决一些最棘手的问题具有关键意义。导致当前协议的谈判对于这一早已确立的做法并无例外。因此，在秘书长的非正式磋商的一个关键阶段，谈判将要陷入僵局时，在关于协议的程序性作法的讨论中持类似观点的一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

代表搞了一份非正式不具名的文件，其日期为1993年8月。这份文件被称为“船舶文件”，因为在封面上有艘海底采矿船舶的图样。

这份文件的提出是作为对磋商进程的一个贡献，它不久就成为谈判中的基本文件。它载有一份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并附有一份有附件的协议草案。所有主要代表团和利益集团都派有代表参加的扩大的船舶文件小组后来对这份文件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正考虑到了秘书长磋商中的讨论和船舶文件小组本身的讨论。小组拟订的最后案文现在载于秘书长报告(A/48/950)的附件和文件A/48/L.60中。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真诚感谢参加了原先船舶文件小组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同事们，并感谢那些参加了扩大小组工作并对其作了贡献的人。我们认为大会也要感谢77国集团的成员和工业化国家的代表们，他们都把自己的意识形态立场放在一边，这种立场使会议谈判陷入僵局；他们并在谈判中对问题采取切实和务实的做法。这一做法的结果可以从已经达成的协议的质量上清楚地看出来。

其结果之一是深海海底采矿制度大大顺畅和简化了。它对根据第11部分建立行政机构采取职能性的做法：它规定在面向市场的制度下对在深海海底矿物投资者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保证所有合格的投资者都能取得海底资源；它规定一个对海底采矿者公平并能使整个国际社会得到好处的税收和制度；它制订了条款帮助发展以陆地为基地的矿物生产国，这些国家的经济可能由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结果而受影响。因此这个协定为实现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提供了一个切实和现实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提案国提出摆在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48/L.60中的决议草案和协议。这一决议草案由以下国家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智利、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纳米比亚、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斐济。

在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时，大会也将通过关于执行附于其后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执行的协议。大会还将特别肯定协议将与公约第11部分一起作为一个单一文件解释和应用。

它对《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表示满意,它将决定作为过渡措施从联合国预算中支付国际海床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立即把《协定》的正式副本转递给有权成为《公约》和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和实体,以协助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在《协定》通过之后立即将其开放供签署。它将敦促所有国家和实体暂行实施《协定》,并尽早成为签署国。此外,它还将敦促尚未加入整个《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保证各国的普遍参加。

最后,大会将呼吁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起草其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的条款。

在附加在决议草案后面的《协定》中,各国除其他外承认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所有人民的和平、正义与进步作出的重要贡献。《协定》提到秘书长有关1990年至1994年各国间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这些协商涉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和相关条款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它指出,自从1982年《公约》通过以来,政治和经济变化,包括面向市场的方法已经影响了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它也指出,各国认为,有关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附加在决议草案后面的《协定》--将最能够实现帮助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执行部分规定了《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之间的关系,这两者将作为一个单一的文书进行解释和应用。它指出,《协定》自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放供签署,未来的任何批准书或正式核准或加入《公约》也表示同意受《协定》的约束。它规定了各国可以用来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约束的各种方式。具体地说,它规定了一个简化程序,那些在本《协定》通过之前已经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一程序。

至于《协定》的生效,它规定,将在40个国家确定同意接受约束之日的30天后生效,只要这些国家中包括至少七个有权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2号决议成为先驱投资者的国家,并且这七个国家中至少有五个国家应当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但是,《协定》不会在1994年11月16日以前生效,这一天是《公约》本身的生效日期。

如果《协定》在1994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它进一步规定它暂行实施,并确定了这一暂行实施的程序。它还指出,暂行实施应在《协定》生效之日终止,或是到1998年11月16日

第2号决议所提至少五个工业化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的条件尚未满足,无论如何将于这一天生效。被指定为《公约》保承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协定》的保承人。

该文书附件中载有有关第十一部分悬而未决问题的《协定》的实质性条款。该附件分九节。

第一节涉及缔约国的费用和机构安排。除其他外,它规定,为了把缔约国的费用降到最低水平,在根据《公约》以及本《协定》建立所有机构和附属机关时应采取费用低廉和渐进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它确定了国际海床管理局将集中进行的早期的职责。它规定了批准工作计划的程序,它特别提到被确定有资格根据第2号决议获得先驱投资者身份的国家向管理局提出的工作计划。它规定了协助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并入《公约》系统的具体程序。它还规定,向管理局提交的任何工作计划附有一份对拟议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一份根据管理局采纳的规定、规则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基线环境研究的方案概况。

它规定了在暂行实施期结束以前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继续暂时作成管理局的成员。这种成员身份不应超过1996年11月16日,除非有关国家正在认真努力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这一成员身份可再延长一段时间,最多为两年。临时成员对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同缔约国一样。

至于管理局的行政预算,作为一项过渡措施,规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将从联合国预算中支付。这一过渡时期将以《协定》生效之年的第二年年底为限。此后,缔约国将直接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交纳会费。

最后,这一节规定,管理局在任何时候可以制订并通过以《协定》附件所载原则为基础的规则、规定和程序,以及随着海床采矿活动的发展促进批准探索或开发工作计划所需的任何额外的规则、规定和程序。

附件第二节涉及管理局的业务部门企业部。它规定企业部的最初职责由管理局秘书处担任。这一节确定了这些职责。更重要的是,这一节规定,企业部最初的深海海底采矿行动将通过合营企业进行。如果合营企业同企业部作出的安排符合正确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就应当发出指示,让企业部的运行独立于管理局的秘书处。《公约》规定的缔约国有责任资助企业部的一个采矿地点的义务将不适用,缔约

国将没有义务资助企业部的任何业务。企业部将遵守与任何其他深海海底采矿者同样的规定和规则。

第三节涉及决策。管理局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已经被大大精简和简化。这一节规定,只有在为协商一致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作了一切努力之后才应进行投票。这一节规定了一种分组投票制度。分组投票制的实际作用就是促进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在《公约》规定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以外的事项中,理事会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将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只要这种决定未在任何小组中遭到多数的反对。理事会将有36位成员,为此目的将分四组。这些组将确保各种重大利益在理事会都有确定的代表性。

为了确保合格申请者保证能够获得管理局的合同,为批准工作计划的申请规定了一个特别程序。管理局理事会必须要有三分之二多数才能不批准这种工作计划,而且这一多数必须包括每一组中的绝大多数成员。此外,在专家组成的技术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批准的60天之后,如果理事会尚未采取行动,应认为一项工作计划已被批准。

第四节涉及审查会议,规定这种审查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而不必象《公约》中所说的那样,在第一次商业生产之日后15年进行。此外,在审议会议产生的任何修正案应该按照《公约》中规定的修正案程序处理。

第五节涉及技术转让。鉴于企业部运作的方针,《公约》中原先规定可能强制性要求合同商转让技术这一条将不适用。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将通过合营企业的安排或从公开市场上获取所需技术。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管理局可以要求其国民可能掌握这种技术的国家合作,为按公正合理的商业条件,并在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情况下,获取这些技术提供便利。为此目的,促请所有缔约国合作。

第六节涉及生产政策。《公约》已规定一个数学公式,以控制海底矿物生产水平。这一公式是根据各种矿物,特别是镍的消费增长历史资料而制定的。然而,过去20年中世界金属市场长期下降,已使这一公式不再可行。因此,《协定》规定,管理局的生产政策应以市场力量为基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规定及其有关准则和继承或替代协定,将适用于深海海底活动。为了保证陆地生产和海底生产的矿物能够公平竞争,规定不得为海底采矿活动提供补贴,《总协定》规划下允许的情况例外。此外,在市场机会或用这种矿物生产的商品进口方面,不得区别对待从深海海底开采的矿

物和从其他产地开采的矿物。

第七节涉及对陆基发展中生产国的经济援助。《协定》预测某些将从海底开采的矿物的一些陆基生产国的出口收益或经济可能遭受严重的不利影响。在这种影响可归咎于深海海底的采矿活动的情况里,管理局应该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为此目的,管理局将用采矿收入中支付管理局行政开支后多余资金的一部分,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这是一大改进,因为现已清楚说明提供这种援助的资金来源。

第八节涉及合同的财务条件。它涉及运作者为从深海海底回收的矿产资源而支付管理局的支付制度。《协定》规定了确立合同财务条件的原则。基本上,在此制度下的支付率将在陆地上开采同样的矿物的一般支付率范围内,以免深海海底矿产有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它们处于竞争劣势。然而,这一制度对运作者和管理局必须是公平的。

第九节在管理局内设立一个财政委员会,该委员会基本上是一个负责监督管理局的各项决定所涉财政问题的一个技术性机构。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最大贡献国的国民。特别是,理事会和大会有责任考虑该技术性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一财政问题上还规定,在没有事先收到理事会关于所涉财政问题的建议之前,大会不得通过涉及财政问题的决定;在大会不同意理事会的建议时,有关事项将提交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这样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这就是决议草案和《协定》及其附件内容的概要。

我国代表团代表各提案国,建议大会通过这项历史性的决议草案和所附的《协定》。

由于与该《协定》的暂行实施有关的必要条件,我国代表团谨要求以记录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和《协定》。

最后我高兴地通知大会,斐济政府已经决定,在1994年7月29日星期五,《协定》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这项《协定》。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特别高兴地在大会发言,支持关于《海洋法公约》的决议草案。1993年4月,我宣布了我政府政策上的一次重要变化—克林顿政府已决定在联合国寻求方式以达成一项广泛接受的《公约》的持续努力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海洋法公约》已被承认是一项非凡的成就,它成功地平衡了所有国家

的海洋利益。不幸的是,在一个重要领域,国际社会迄今未曾达成普遍协定。今天,由于许多会员国的努力,一项决议草案已摆在大会面前,完成了长期的追求。

过去16个月所做的工作,证明我国政府同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以解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问题的决定是正确的。作为多年来在我国政府内外参与这一问题的人,我特别高兴地能够分享国际社会的最后成功。

1970年,本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第2749 (XXV)号决议,第1段)该决议要求谈判一个国际体制,以贯彻这样一项原则,即深海海底资源的开发涉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应使所有国家受益。这本身当时也不是一项新的原则。几百年来,这项原则已通过许多方式得到表达。事实上,美利坚合众国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曾指出,“海洋及其财富是所有人的共同财产”。

同样,1966年约翰逊总统宣布:“我们必须确保深海和洋底现在是,并继续是所有人的继承财产”。1980年,该原则写入了美国国内深海海底采矿立法。

然而,尽管海洋法会议在其他富有争议的海洋问题上极其成功,但它以一种深海海底法律制度的方式具体地表达这一原则的尝试却失败了。结果,一些国家,包括美国,拒绝签署《公约》;许多已经签署的国家拒绝批准,除非《公约》海底采矿条款的悬而未决问题得到解决。正是为了处理这一失败,并取得一项可普遍应用的条约,秘书长展开了非正式协商。

这些协商工作的成果现在已摆在我们面前——一项执行《协定》,它扫除了仍然妨碍各国广泛接受《海洋法公约》的障碍。有了这项《协定》中作出的各种改变,根据《公约》确立的海底采矿制度将使所有国家在海洋资源的管理问题上都有发言权。

它承认某些群体,例如矿物的消费者和生产者以及海底采矿的投资者有着特殊的利益,应该得到特别保护;与些同时它还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十分重要的是,这一制度将自由市场原则应用于深海海底的开发。最后,它设立了一个灵活和高效率的精干机构,足以应付随着各国对商业性海底采矿活动产生兴趣而在国际社会出现的各种需要。

然而在最近的将来,我们将需要保持警觉,以确保这些机构的开支与海底有限的商业活动相符。我们认为,这点可以

作到,我们可以使预算保持与筹备委员会目前的开支相当的水平。此外,我们将需要确保无歧视的原则,即同样对待根据《公约》生效前的活动争取海底开采权的所有国家。

最后,我们注意到,设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协定的生效将要求澄清协定附件第6节的规定。

长达数十年的谋求拟定一项全面和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过程将在本星期结束。但是,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和我们对海洋资源的使用的加强,导致这项公约的人类活动仍将继续发展。这些因素突出了保护海洋环境和维持海洋资源对我们这个星球未来的极端重要性。目前在联合国这里就公海渔业进行的谈判说明人类在继续确定他与海洋的关系时有必要对此作出反应。然而,在这个进程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一个指导各种发展的基本构架。它所包含的准则和原则以及设立的机构获得普遍接受将大大加强解决我们今天预料不到的各种问题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今后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因此,美国高兴地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将根据这项决议草案通过这项协定。美国将在7月29日协定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这项协定,但它仍尚待批准。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美国将在协定生效前按照我们的法律和规章暂时实施该协定。这一实施将以我们签署该协定而不是因为我们同意通过这一草案为基础。

最后,我要赞扬许多富于奉献精神的个人所作的贡献。为使我们取得这项独特成就而作出贡献的人太多了,我无法逐一提到。环视大会堂,我看到了许多曾经长期在海洋法会议辛勤工作的谈判者。我们本国的代表团中包括美国出席海洋法会议代表团的前任团长和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国会议员。尽管他们也许比以前多了一些白发,但他们致力于缔结一项普遍公约的干劲丝毫未减。我看到与他们在一起有许多跟着他们脚印前进的新一代谈判者。在老一辈成就的鼓舞下,他们给完成消除缔结普遍公约所剩障碍的任务带来了新的奉献精神、创造力和活力。我们向所有这些人表示感谢。

最后,我谨赞扬秘书长和他的前任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及其工作人员对这一事业的奉献。没有他们的支持和鼓励,便不可能有这项协定。我坚信,历史将把《海洋法公约》的谈判评判为联合国和多边外交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我把有机会代表美利坚合众国签署这项协定看作一种荣幸。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我们谨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我们对在秘书长组织的协商中所作的努力取得了积极和确实的成果感到非常高兴。

我尤其荣幸地宣布,欧洲联盟决定,一旦《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开放供签署,它就签署该项文书。这清楚表明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经该协定修正的《海洋法公约》的实施。

经过4年的艰苦协商,我们终于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目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一起得到了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接受。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消除了欧洲共同体1984年12月7日在签署公约提醒注意的有关海底安排的一些规定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我还要指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这12年漫长的时间里,正是由于刚刚结束的协商所讨论这些问题,对公约的普遍加入-国际法的编辑和逐步发展的真正胜利-遭到某些程度的阻碍。

我们深信,大会将要通过的案文将成为使积累了法律方面智慧和创意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发挥作用的手段,从而极大的造福于人类。

欧洲联盟赞扬在设立海底管理局各个机构方面采取的渐进办法,欢迎在这样作时表现出的节约精神。由于识到海洋使用者之间将继续存在不同的利益,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公约中建立一个强制解决争端的制度和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规定。尤其在最初阶段,这个法庭的运作必须依照同样的节约原则。

协商的参加者必须完成的任务并不容易。不仅有实质内容引起的问题,在法律方面实施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也遇到很大困难。

只是由于普遍的诚意与合作精神,特别是那些已经批准了《公约》的国家的这种精神,并通过政治决心,我们才能够克服这些障碍。如果同样的精神如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将在以后继续占上风,我们面前的案文所建立的制度的成功将得到保证。

在结束我们的发言之前,我们必须称赞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远见、持之以恒的精神和不懈的努力,他以洞察力和高效率完成了他的前任,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工作。我无需过长地谈论那些密切地和他们一道工作的人所发

挥的必要和众所周知的作用,我们全都赞赏这种作用。

最后,我想说,刚刚结束的协商是在国际社会的法律领域中充满想象力和现实精神的政治现实主义与合作的良好范例。愿这个范例在以后激励我们。

我作为德国代表团团长还要发表两点评论。

第一个评论涉及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协定》所涉及的预算问题。我想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实:文件A/48/964中所载的秘书处的概算似乎过高。我们认为,费用可以大大降低。我们准备提出具体的削减费用提议,并与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合作,以保证使管理局的费用不超过适当的限度。

成员们听到我的第二点评论时将不会吃惊,它涉及法庭的建立。我们希望法庭从一开始就是在普遍基础上建立的。我们已经为此目的着手寻求一种方式,以便从法庭一开始工作便实现普遍的参与。同样与法庭有关并不言自明的是,我们充分同意已代表12国所表示的节约关注。

皮索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毫无保留地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刚才的发言,该发言充分反映了我们的立场。我们特别称赞本组织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和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进行的不懈和成功的努力,并赞扬他们的同事为促进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加入所进行的杰出的工作。

法国还称赞所有参加就《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举行的谈判及其缔结工作的国家作出的非常积极的贡献。这些国家全都进行了联合的努力,以保证国际社会有一个关于海洋的法律秩序。毫无疑问,由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现实精神和诚意,国际合作刚刚取得了一项巨大成功。

法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以来的二十多年时间中一直意识到其责任,寻求向巩固管理海洋的法律秩序的努力提供不断和积极的支持。

我国早在1982年12月10日就签署了《公约》。尽管该文书有不足之处与缺陷--法国在签署公约的时候发表的声明中以同样的话指出了这点--我国仍非常重视成为《公约》的先驱投资者之一。法国同若干其他国家一道为这样做付出了巨大的牺牲。自从秘书长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开始以来,法国便通过提供其本身的关于海床的经验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我今天满意地注意到,我们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满足。例如,在《协定》的现实精神和公平性给《公约》带来的改进中包括这样一项规定:只有在开始商业海床生产的日期之后才应该支付年度固定收费,这正是我们和若干其他国家几乎十年以来一直所提议的。

我可以非常满意地声明,法国将在《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开放供签署的时候,即后天,立即签署该文件。我国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宣布同意自1994年11月16日起暂时执行《协定》。

我们期待着参加国际海床管理局在金斯敦的创办会议,并以此再次显示我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支持。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尽管持续存在使世界陷于惊恐和不确定状态的紧张、暴力和恐怖温床,近年来的一些重大事件仍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二十一世纪的黎明正在一种得到加强的和平、安全和国际团结的气氛中到来。

导致这种乐观主义的理由中最为显著的理由是,159个国家之间最近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缔结《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必须在考虑到十多年来一直存在于公约该部分的规定之上并推迟其生效的分歧情况下来看待这一宝贵结果的重要性。涉及该局势的根本争论几乎损害了该公约的根本概念,即海洋财富是人类的共同遗产。

当然,这一积极进展产生于有关国家代表团的洞见卓视和现实态度,但它首先应归功于秘书长的决心,他在干练和积极的同事的帮助下继续进行了其前任所开始的协商。因此,我向秘书长表达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深切谢意,感谢他促成了一个取得一致的理想框架,而各国家集团继续深入有效的谈判之后在其中成功地使它们的立场更为接近,并使其各自利益获得融合。

在这方面,我还要特别感谢谈判者们在四年漫长和艰难的谈判期间所表现出的耐心、能力和让步精神。塞内加尔自1991年就积极参与的这些谈判的成功,以及各方所作的让步,表明客观解决开发海床问题一贯而且仍然是完全可能的。

已经克服的唯一问题,就是使公约中所阐明的义务适应当今工业和商业的条件,同时保障各集团的利益既各国人民享有获得成为人类共同财富的海洋的广阔资源的平等机会的权利。

目前关于批准这些非正式协商结果的辩论的有利之处是

它在公约生效日期即1994年11月16日之前五个月进行,该公约可以准确地被描述为本世纪最重要的法律文书。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关第11部分执行情况的协议草案基本上考虑到各国在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状态方面的各种不同利益。例如,在诸如有关决策和企业部职能等几个重要问题上已找到妥协的办法。

协定草案的通过将结束就全球问题寻求协商一致意见方面的重要——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章,这些问题自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来不断阻碍着通往彻底和普遍接受该公约的道路。关于执行情况的协定草案中确立的临时规定,应使各工业化国家能够放弃其对第11部分的严重保留并大批加入该公约。

既然障碍已经排除,现在就应当在发达国家的真正参与下使协议草案生效,这些国家拥有开发海床的资金和技术手段,可使该文书真正生效并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

所有大小、发达和不发达、沿岸或内陆国家的参加,将使该公约得到充分实行,并促进建立一个具有制约人类在海洋中的活动的公正和公平国际准则的机构。这将是更为可取的,因为1992年的《海洋法公约》尽管尚未生效,然而却已经促使大多数会员国就该议题制定国内立法。

塞内加尔是第一批早在1984年10月25日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参照该公约修改了其有关基线、领海、专属经济区、海洋科学研究和保护及保存海洋环境的国内立法。

此外,我们深信该公约无疑已成为南大西洋地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基石。

它还对于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产生了巨大的启发。在该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提到了该公约有关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定义以及有关确保海洋和沿岸环境的持续发展以保障其资源得到保护和保存的最佳方法和手段的定义。

这种提高的意识还引发了就高度移栖和跨界洄游鱼类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的设想。塞内加尔象已在南大西洋沿岸国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坚决支持这一倡议,因为它有利地反映了国际社实行和发展《海洋法公约》中所确立的基本准则的决心。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紧迫呼吁今天在座的各代表团确保我们的共同决心和对建立新的海洋秩序的深刻承诺能够使我们的辩论取得符合我们各国及各国人民相互利益的具

体成果。我相信我的呼吁将受到注意,因为在座没有人想承担保持相反立场或阻止正在出现的秩序坚定地建立在团结、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以实现使全体人类受益的持续发展的责任。

世界上正在发生的变化要求我们更积极地采取行动,以保持和加强已产生的希望并一道建立一个今世后代能够在和平、安全和繁荣中平静生活的地球村。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从一开始就批准《海洋法公约》并不断促进使其得到执行的努力的塞内加尔,决定参与共同提

出有关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A/48/L.60。

主席先生,最后我希望你的权威和你著名的外交能力与经验,将能够使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从而标志着为人类而合理与有效地利用海洋的广阔财富与资源的新时代的开始。

下午1时20分散会。
